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FJ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FJ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2、所提供的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应少于2000万元。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均按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最近三个年度是指2021年、2022年、2023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FJ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新建房建工程（同时含土建和安装）。

注：注：1. “完成过”指工程已完工并通过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且经交工（或竣工验收）委员会的评审，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的施工项目；“独立完成”指非联合体业绩。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近五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FJ

信 誉 要 求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FJ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	0	，担任过2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并持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职业（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	1	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担任过2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岗位	
项目总工	0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附录5所要求人员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在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声明”亲笔签名，未在声明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4. 房屋建筑工程类职称指：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工民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建筑管理、房建工程、房屋建筑、土木建筑、建筑施工管理、工民建与给排水、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工民建施工管理、建筑工程管理。若投标人所附职称证书专业名称不属于上述专业，则不予认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FJ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施工现场负责人	1	建筑施工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
2	建筑工程师	1	建筑施工中级及以上职称，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3	安装工程师	1	水电安装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4	施工员	2	施工员，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5	合约计划人员	1	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从事类似工程造价、合约管理3年以上。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必须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相关工程经历3年及以上。
7	资料员	1	具有相关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

注：注：1、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FJ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货车	10T	台	4	
2	挖掘机	$\geq 0.8\text{m}^3$	台	2	
3	插入式振动器	$\geq 1.0\text{KW}$	支	2	
4	木工机具		套	4	
5	水准仪	$\geq \text{SD3}$	套	2	
6	空压机	$\geq 3\text{KW}$	台	2	
7	交流电焊机	$\geq 30\text{KVA}$	台	2	
8	柴油发电机	200L	台	2	
9	砂轮切割机	$\geq 75\text{kw}$	台	2	
10	垂直运输设备 (吊笼)	$\geq \varnothing 400 \ 15\text{T}$	台	2	
11	砼坍落度仪	TLY-1	台	1	

注：注：1.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